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招募评估机构邀请函

特别提示：

各意向报名机构需认真阅读邀请函，严格按照要求编写报名材料，未按照要求编写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邀请函内容：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3日作出（2026）苏0581清申9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王萍对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81强清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完成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清算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拟聘请评估机构就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开展评估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属于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所有的不动产（具体资产明细以管理人查明的为准）以及其他需要评估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

二、报名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必备）；

3、具有履行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质，具有强制清算、破产案件资产评估业务经验；

4、指派评估团队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

5、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6、与债权人、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7、其他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和需要完成的工作；

8、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名下资产繁杂，报名的评估机构应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盘点和评估工作的人员。

三、报名材料

有意向机构应向管理人提供报名材料一式一份，具体内容如下（建议按照以下体例编写报名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及指派评估团队成员介绍；

2、参与强制清算、破产案件评估案例；

3、详细的工作方案，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

4、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和收费金额或折扣，是否可协商等；

5、报名机构认可本公告内容、与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的书面承诺书；

6、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指派评估团队成员简介（表格式）、评估团队成员资质证书、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电话）、满足“报名条件”第2项的证明材料。

7、报名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四、评估要求

1、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1月3日；

2、时间要求：评估机构需在正式进场开始评估工作后30日内出具出具评估报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的，管理人有权对协商确定的评估费用进行相应的折扣）**。

五、评估机构的选取

根据报名机构数量及提交材料等进行综合考虑，报名机构多于5家的，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5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评估机构。报名机构为5家及以下的，直接摇号确定评估机构。只有1家评估机构报名的，视报名机构情况可直接确定为评估机构。

六、评估费用

1、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评估机构自行承担，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2、本案应支付的评估费用由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承担支付义务，本次评估费用在清算方案方案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七、其他事项

1、报名机构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视为接受本邀请函的内容约束。

2、报名截止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16:00**，在报名日期截止前将书面方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36720258@qq.com，并同时将方案原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或虎丘区）滨河路 188 号金龙花园 3 幢，邮政编码：215011，揭徐泽，电话：18896907059。请在邮递单上注明“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评估报名材料”。

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11 月 9 日